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唯特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芳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票據號碼TH0000000本票原本1紙到院供辦。

二、相對人陳怡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